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其並不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展示。

組織章程細則於[●]日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或允許的權力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股本；
- (b) 增加股本而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倘有關增加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 (c) 資本化利潤，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 (g) 註銷：
 - (i) 在註銷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
 - (ii) 已被沒收的股份；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¹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²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交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³

權利變更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隨時（以及在進行清盤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經代表至少七十五(75)%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作出變更、修改或廢除其在該類別中的全部投票權，或經該類別股東的單獨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各此類單獨股東大會須比照適用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惟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而在續會上，則一(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票。本段的規定適用於僅附加於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的特殊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如同該類別的每一組股份以不同方式處理形成一個單獨的類別，其權利將予變更。⁴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東轉讓其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權利不應受到限制（聯交所允許的情況除外），且無任何留置權。⁵

1 細則第55條

2 細則第59條

3 細則第8條

4 細則第9條

5 細則第40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形式及採用任何慣常形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並須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以及受讓方或代表受讓方簽署。轉讓文據僅可通過手動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手動或以機器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轉讓人仍須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方的姓名登記至名冊為止。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董事會承認受配發人放棄向其他人士配發或暫時配發任何股份。⁶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須提交至本公司辦事處進行登記（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附上與擬轉讓股份有關的證書以及董事可能要求的相關其他憑證。⁷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惟除非涉嫌欺詐，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按要求退還予提交該文件的人士。⁸

董事可不時要求或規定向本公司繳付就轉讓登記以及任何遺囑認證書或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作出名冊中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記錄的費用（如有），惟該費用（如有）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費用。⁹

股東大會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地點由董事決定。¹⁰

6 細則第41條

7 細則第42條

8 細則第43條

9 細則第44條

10 細則第61條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並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¹¹

股東大會可在兩(2)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使用任何技術使不在同一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¹²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578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發出書面通知。¹³

根據公司條例第576條及第578條，該通知須指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的有關資料，且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提出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份此類通知須在合理的顯著位置註明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且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¹⁴

儘管上文所述，倘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或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如以下各項獲協定，則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就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中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彼等共同持有不少於九十五(95)%的股份給予該等權利。¹⁵

11 細則第63條

12 細則第64條

13 細則第65條

14 細則第66條

15 細則第67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知或（在與通知一同發出委託書的情況下）意外遺漏發送有關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到有關通知的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或有關委託書，股東大會的程序不應因之而無效。¹⁶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投票限制，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個人）或（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僅有權投一(1)票，且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就彼所持有的各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1)票。¹⁷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有權擁有一(1)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投出其所有票數。

¹⁸

倘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且優先次序就有關股份而言以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¹⁹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本公司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²⁰

董事不必為股東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²¹

¹⁶ 細則第68條

¹⁷ 細則第82條

¹⁸ 細則第83條

¹⁹ 細則第84條

²⁰ 細則第89條

²¹ 細則第102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承擔、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²²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補充。²³

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權在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以擔任董事職務，除非：

- (i) 彼經董事會推薦連任；或
- (ii) 由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該提名通知須在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更長期限）送交公司秘書，自不早於發出該會議通知後的第二天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指定日期前七(7)天結束。提名通知須附上由建議候選人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被委任或重新委任。²⁴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章程任何規定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隨時且不時行使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補充，前提是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有關章程所確定的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重選連任，惟在決定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彼納入考慮。²⁵

²² 細則第118條

²³ 細則第106(a)條

²⁴ 細則第106(b)條

²⁵ 細則第107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在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彼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但不影響彼因未依照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如此當選的人士的任職期僅與獲填補職位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的情況下的任職期相同。²⁶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a) 倘彼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因法律或法院命令而禁止擔任董事；
- (b) 倘彼破產或收到命令（或倘為公司，則為清盤令），或彼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倘彼正在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而且法院就此發佈命令（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聲稱就有關精神障礙的事項有管轄權，以拘留彼或以任命一名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任何名義的人士，以對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d) 倘彼在未獲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不得出席此類會議代替該名董事，而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e) 倘彼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後被免職；
- (f) 倘彼向本公司送達其希望辭職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彼須在向本公司送達該通知時或該通知所指定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倘彼根據公司條例或依上一段規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h) 倘彼被判犯有可公訴罪行。

²⁶ 細則第109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因任何原因離任，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²⁷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薪酬，該金額（除非投票決議另有指示）將分配給全體董事，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會同意，或倘未達成一致同意亦則同樣，但在這種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支付薪酬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能按照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的有關分級。就董事費用而言，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²⁸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差旅費或其他費用。²⁹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因應本公司要求或因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特別薪酬。此類特別薪酬可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如有）之外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如有）而支付，並且在不損害有關普通薪酬的規定的情況下，可一次性或通過工資、佣金或參與利潤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給該董事。³⁰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問題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其關連實體的利益，或在彼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任何盡快合理可行的其他情況下不論如何在彼知悉自己現在

27 細則第110條

28 細則第103條

29 細則第104條

30 細則第105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或已經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上作出有關聲明。該聲明須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權益聲明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而作出。與董事有關的實體的提述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而作出。³¹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向其他董事發出的一般書面通知，表明其是特定公司的成員或董事，並被視為在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與該公司簽訂或作出的聲明，應被視為與如此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利益聲明，前提是該等聲明是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而作出。³²

董事可：

- (i) 在連同其董事職位於有關期間及根據董事可決定的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審計師的職位除外），並可根據董事決定而因此獲得額外報酬，作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額外薪酬或替代薪酬；
- (ii) 以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審計師除外），並且其或其公司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猶如彼不是一名董事；及
- (iii)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且該等董事均不對本公司負責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從該其他公司的權益中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者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為支持任何任命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而行使的投票權）以及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此類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是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因此他對以上述方式行使此類投票權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³³

31 細則第122條

32 細則第123條

33 細則第124(a)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取消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公司或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得被取消。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均不得回避，任何董事亦不得就任何此類合約、交易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僅由於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任何信託關係，惟該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式聲明其在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³⁴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如此行事，其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算在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禁令不適用於董事，並且可以就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a) 本公司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其或任何人士的借出資金或發生或承擔的義務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通過提供擔保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任何有關發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而本公司可能會推動或有權益認購或購買這些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為或將有權益作為要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提案，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執行官或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者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前提是彼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同並未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從中獲得的任何第三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的五(5)%或以上或投票權；

34 細則第124(b)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e)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案或安排，包括：
- (i) 採用、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ii) 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用、修改或運作與其、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但不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通常不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f)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憑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³⁵

本文提及的合約包括提及任何擬議的合約以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構成合約。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且該問題未因他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予會議主席，而彼對有關董事的裁決須為最終定論，除非出現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的利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倘出現與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為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且並不應投票）且有關決議須為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據其所知的利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³⁶

³⁵ 細則第125(1)條

³⁶ 細則第125(2)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批准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³⁷

股息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各自在利潤的權利及權益向其派付股息，並可確定支付該股息的時間，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量。除從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支付外，不得支付任何股息。³⁸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對於在支付股息期間未全額支付的任何股份）須根據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支付的股份金額按比例分配和支付。提前支付的股份金額不得視為已支付的股份金額。³⁹

倘董事認為合適，彼等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以決定就本公司資本中的有關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從而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對於有關賦予其持有人關於股息的優先權或特殊權利的股份，並且只要董事善意行事，彼等則不會因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而對他們承擔任何責任，並以向任何具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的原因。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合理，則董事亦可決定每半年或以其他適當的時間間隔支付應由他們支付的任何可能按固定利率支付的股息。⁴⁰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提供選擇接收額外股份的權利，而有關股份被視為全額繳足，而不是部分或全部現金股利。配發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享有的選舉權，並應隨該通知寄送選舉表格並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填妥的選舉表格必須提交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方能生效。所配發的股份在所

37 細則第125(3)條

38 細則第138條

39 細則第139條

40 細則第145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在參與相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⁴¹

董事可以實物或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有權獲得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並且倘在分配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頒發分數證書，忽略分數權利或向上或向下舍入，並可以確定分配的價值此類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可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授予任何此類特定資產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可以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並且此類任命應有效。必要時，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指定須為有效。⁴²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連續兩(2)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第一次收到未送達的支票或認股權證被退回後，停止發送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⁴³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通過轉讓有權獲得的任何股份，倘：

- (i) 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份，以現金支付給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並在有關期間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發出仍未兌現；

⁴¹ 細則第143條

⁴² 細則第148條

⁴³ 細則第166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而言，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並未收到任何表明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由死亡、破產或其他原因的存在的跡象；
- (iii) 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或之後，本公司已安排在香港派發的至少一(1)份英文報章上刊登英文廣告，並在至少一(1)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中文廣告，以通知其出售股份的意向；
- (iv) 在有關廣告發佈後的三(3)個月內，或在第一個廣告（倘發佈日期不同）後的三(3)個月內，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股東或有權傳送給本公司的人士的有關股份的任何通訊；及
- (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為此目的「有關期間」是指自相關廣告發佈之日起十二(12)年起至上述第(iii)小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⁴⁴

對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此類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股份並簽署轉讓文據。購買者不得有義務監督購買資金的動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與銷售有關的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將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收益後，其將對本公司前股東承擔債務，將所有相關款項存入一個單獨的賬戶，金額等於該淨收益。概不得就此類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也不得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需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淨收入所賺取的任何資金進行會計處理。⁴⁵

⁴⁴ 細則第167(a)條

⁴⁵ 細則第167(c)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盤

倘本公司解散，支付給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應依照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收資本比例進行分配；且倘這些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收資本，則應將其分配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按照實收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清盤須遵守任何可能依特殊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⁴⁶

倘本公司解散，清算人（不論是自願或正式）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以實物或實物的形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歸屬根據決議案規定，為了股東或任何股東的利益，將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部分委託給受託人。任何此類決議案都可以規定並批准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惟不符合其現有權利。⁴⁷

彌償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但在不影響董事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對於因其作為本公司官員的實際或據稱的行為或不作為相關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費用，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⁴⁸

⁴⁶ 細則第169條

⁴⁷ 細則第170條

⁴⁸ 細則第172條